新編警察法規（含行政程序法）理論與實務　PA025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315		(1)**查禁物**定義：係指《刑法》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，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（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》第6條）。	(1)**查禁物**定義：係指《刑法》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，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（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》第6條）。 **《刑法》第38條已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，惟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》未連同修正。**
331		8.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行為事實，應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23條至第28條規定程序，訊問明確。行為人或嫌疑人提出有利之事實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，**應詳細調查研判是否與事實相符**；其**拒絕陳述者，不得強制為之**。但應**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，附記於筆錄**（《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》第19點第2項）。	8.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行為事實，應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33條至第28條規定程序，訊問明確。行為人或嫌疑人提出有利之事實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，**應詳細調查研判是否與事實相符**；其**拒絕陳述者，不得強制為之**。但應**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，附記於筆錄**（《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》第19點第2項）。
383		(2)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，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，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，乙依加暴違序處罰：雖然乙將甲視為丙，造成客體錯誤（即目的物錯誤），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，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，甲、乙二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。	(2)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，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，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，乙依加暴違序處罰：雖然乙將丁視為丙，造成客體錯誤（即目的物錯誤），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，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，甲、乙二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。
404		普通法 ⟷ 特別法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　《行政罰法》　《行政程序法》 普通法 ⟷ 特別法	特別法 ⟷ 普通法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　《行政罰法》　《行政程序法》 特別法 ⟷ 普通法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184		(1)酒測超標行政處罰：新臺幣15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。 (2)5年內酒測再犯處罰為新臺幣90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。	(1)酒測超標行政處罰： ①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5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。 ②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0,000元以上12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。 ③有上述2款情事又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。 (2)5年內酒測再犯處罰： ①第2次違反：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90,000元罰鍰；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20,000元以下罰鍰。 ②第3次以上違反：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0,000元，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185		②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：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5條第4項與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》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8目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，其法律效果為： Ⓐ處新臺幣90,000元罰鍰。 Ⓑ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。	②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：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5條第4項與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》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8目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，其法律效果為： Ⓐ處新臺幣180,000元罰鍰。 Ⓑ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。 ③5年內再次拒絕酒測：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5條第5項規定之處罰： ①第2次違反：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60,000元罰鍰。 ②第3次以上違反：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0,000元，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